

论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变

黄 芳 泉

为落实党的十四大提出的经济体制改革的任务,加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步伐,十四届三中全会作出了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在这个决定第四部分第19条中,明确指出,要“建立政策性银行”、“发展商业银行”,“现有的专业银行要逐步转变为商业银行”。本文,试就现有的专业银行逐步向商业银行转变问题,发表一些粗浅意见。

一

把商业银行作为现有的专业银行改革的目标模式,是加快金融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要使这一改革顺利进行,就应提高对商业银行的认识,了解商业银行的产生与发展,把握现代商业银行的性质、体制、机构设置、主要职能和基本特征。简言之,也就是要搞清什么是商业银行?

提起商业银行,人们就会很自然地把它同货币资本联系在一起。这种联系并没有错,因为商业银行就是经营货币资本业务的经济组织。商业银行以吸收存款为主要资金来源,以向工商企业发放贷款、进行投资为主要业务,以盈利性、安全性、社会性为主要原则从事经营活动。从历史上看,商业银行产生于17世纪中叶,至今已有300多年的历史。经过长期的发展演变,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商业银行主要有两种类型,一是英国型,二是德国型。前者,主要是融通短期商业资金;后者,则从事综合性融通资金业务。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由于各国经济发展对金融服务提出了许多新的要求,对资金融通的需求日趋多样化,金融机构之间竞争的加剧,以及电子技术在银行的业务经营中广泛应用,商业银行的经营范围日益扩大,原有的英国型和德国型的区别也就逐渐消失了。在当代,许多国家的商业银行不仅在国内,而且在国外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经营多种类型和期限的金融业务,发展成为“金融百货公司”,在金融体系中属于主体地位。

从世界范围来看,各国都有商业银行存在,但由于各国的历史习惯、社会经济制度和经济发展水平等国情不同,因而商业银行在名称上、体制上和机构设置上也就不尽相同。

就名称而言,美国和多数国家把商业银行称为商业银行;日本把商业银行称为城市银行和地方银行;英国把商业银行叫清算银行或存款银行;法国、意大利把商业银行称为信贷银行。

就体制来说,现代商业银行大体上有分支银行制、单一银行制、持股公司制和连锁银行制这几种形式。分支银行制,是一种广设分支机构,其分支机构的经营受设在某一中心城市总行领导的商业银行体制。其优点在于点多面广,风险分散,通过竞争可降低成本,获得规模经济效益;弱点是管理层次多,可能降低工作效率,资本规模大,可能形成垄断。单

一银行制，又称独家银行制，是一种不设分支机构商业银行体制，各项业务均独自经营。它的优点是层次少，经营灵活；弱点是业务拓展、金融创新会受到限制。持股公司制，又称集团银行制，是一种由某个集团成立股权公司，并由股权公司收购或控制两家以上的银行的商业银行体制。在这种体制下，各商业银行在法律上是独立的，但在经营上要受到股权公司的控制。它可增加资本总量，竞争有实力，但可能形成垄断，削弱竞争。连锁银行制，则是指若干独立的银行的股票由个人或集团所控制，所有权与经营权完全由一个人或某个集团所控制的商业银行体制。在这种体制下，每家银行的资本规模不大，竞争力也受到限制。上述几种商业银行体制各具特色，各有利弊，在我国金融体制改革中，参考借鉴是必要的，但不能照抄照搬，一定要从我国国情出发，创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商业银行体制。

就机构设置而言，各国商业银行都设有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和监察机构。在西方，由于商业银行一般都是股份制银行，因此都是按股份制的原则进行组织与管理。商业银行的决策机构是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执行机构由行长（或总经理）和若干职能部门所组成。其职能部门与管理层次的设置，一般是和自身的规模与业务量成正比例。自身规模和业务量大，职能部门与管理层次就多；反之，则相反。商业银行的监察机构由监事会或多种检查委员会所组成。在商业银行中，行长（或总经理）是全行行政最高负责人。他必须既懂金融理论与实务，又具有领导与管理才能。作为一行之长，他对经济与金融形势、对客户的需求，必须具有敏锐的观察、分析、判断能力，并能适应各种变化采取有效的经营对策；还必须善于协调行内各职能部门的相互关系，调动行内各部门的积极性，以保证达到董事会所规定的各项经营目标，获得最大限度的利润。

尽管各国商业银行的名称不一、体制等有别，但它们却具有相同的职能和一些共同的特征。商业银行的主要职能是：（1）充当信用中介。它通过吸收存款，将非资本的货币转化为货币资本，发放贷款，进行投资。（2）充当交付中介。它为工商企业开户，办理与货币资本运动有关的收付、结算等技术性服务。（3）创造支票等信用流通工具，创造存款，扩张信用。（4）创造“表外业务”，即在不扩大资产与负债的同时，开展一些收取佣金或手续费的业务。商业银行具有以下基本特征：（1）作为经济组织，商业银行同工商企业一样，具有一定量自有资本、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我约束、自负盈亏、自我发展，其经营活动的目的是追求利润的最大化。这一点与中央银行不同。中央银行不以利润为目的，而以稳定币值、促进本国经济增长为目标。（2）作为经营货币资本业务的经济组织，商业银行又与一般工商企业不同。一般工商企业经营的对象是商品，而商业银行经营的对象却是货币和货币资本。（3）作为金融企业，商业银行比专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功能齐全、业务全面。在现代各国金融体系中，商业银行是以信用方式聚集和分配货币资金的最有效、最灵活的金融中介机构，是标准的金融企业、真正的银行。现代商业银行与社会各界有着广泛的联系，在国家的宏观调控中，不仅是中央银行货币政策的执行者，而且是中央银行货币政策的主要传导者，能将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迅速地传导到社会各界中去。这是专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所办不到的。

二

在我国金融体制改革中，为什么要把现有的国家专业银行改造成为真正的商业银行呢？
第一，把现有的国家专业银行改造成为真正的商业银行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

客观要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指导下，经过近15年的改革开放，我国经济体制发生了巨大变化。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的格局初步形成，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入，国有企业经营机制正在转换，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迅速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广泛展开，计划经济体制逐步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渡，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推动我国经济建设、人民生活和综合国力上了一个新台阶。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过程中，我国银行体制改革也取得一定的进展，基本上完成了从旧的银行体制向多种机构并存的过渡，使银行在国民经济总体运行中的地位和作用显得越来越重要。但由于银行体制改革涉及面广、难度大、进展慢，还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这种不适应主要表现为：（1）现有的四大国家专业银行身兼二任，集政策性业务和商业性业务为一体，它们一方面具有商业银行的职能，另一方面却没有建立起现代商业银行自主经营、自我约束、自负盈亏、自求发展、自担风险的经营机制；（2）银行改革跟不上工商企业改革、经营机制转换、建立现代化企业制度的步伐；（3）银行还没有按价值规律的要求，把资金作为商品来经营，使利率市场化；（4）银行信贷资金通过市场分配的比例还不够大，信贷质量不高，经济效益较低；（5）银行的业务运作还未能与国际商业银行接轨，还不够规范。所有这些，严重地影响了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贯彻，影响了国民经济持续、高速、健康的发展，影响了改革的深化、开放的扩大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显然，要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使国民经济持续、高速、健康发展，就应将现有的专业银行逐步改造为真正的商业银行。

第二，把现有的国家专业银行改造成为真正的商业银行是四大专业银行自身发展的需要。长期以来，我国四大国家专业银行在经营上缺乏自主权；在信贷资金的分配上，不能贯彻“区别、扶优限劣”的信贷原则，常常是计委经委订计划、批项目，银行就得保证如数供应资金。地方党政机关对银行业务的干预也屡见不鲜。有的地方党政机关把国家设在本地地区的银行当作地方银行，事事要求银行按地方长官的意志去办。这些地方长官往往只考虑本地地区的利益与需要，而不考虑国家全局的利益和宏观调控的要求，在货币投放过多、信贷规模已经失控，总需求已经超过总供给的情况下，强令银行发放贷款，进一步扩大信贷规模，致使信贷资金配置失衡，效益低下，造成大量坏帐、呆帐，使国家财产蒙受损失，严重地影响银行的效益、积累和自我发展能力，要使现有的国家专业银行真正成为自主决策、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发展的金融企业，就应把它们改造为现代商业银行。这是将我国四大专业银行推向市场，纳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轨道，建立银行的风险机制，使银行在市场竞争中求生存、求发展的现实途径。

第三，把现有的国家专业银行改造为真正的商业银行是与国际商业银行接轨的需要。大家知道，恢复我国在关贸总协定中缔约国地位的条件已经成熟，正在抓紧谈判，并已取得重大进展。“复关”对我国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走向与发展将产生重大影响。在关贸总协定第八轮谈判——乌拉圭回合的谈判中，服务贸易已作为谈判内容列入议题。银行等金融业作为国际服务贸易的支柱产业之一，缔约国必须开放国内市场，允许外资银行进入。我国参加了乌拉圭回合谈判，为了获得《服务贸易总协定》创始缔约国地位，并为我国具有优势的服务业争取出口市场，根据我国现行政策法规，已就银行等六大服务部门递交了初步承诺开价单。这里所谓初步承诺，一方面是指不是全部开放国内服务市场，另一方面是指仅仅是个开头，以后还可以根据各自的需要与可能，在互惠的基础上继续谈判，进一步扩大开放，这

也就是交换减让。就银行业而言,根据深圳、上海等地开放和开发的需要,我国允许外资银行在这些地方开业,从事我国法律允许的外币业务。“复关”后,我国的银行等金融服务贸易的市场准入程度和经营范围将扩大并逐步到位。这样,我国银行等金融机构将在更大范围和更深程度上受到来自外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竞争压力和挑战。从目前深圳、上海等地的情况来看,与外资银行相比,我国专业银行在经营方式、资金管理体制等方面同国际规范的差距甚大,资产负债管理技术落后,金融服务品种少,质量差、效率低,不能有效地参与国际竞争。要使我国现有的专业银行有效地参与国际竞争,唯一的出路是加快金融体制改革的步伐,把现有的专业银行改造为真正的商业银行。这也是与国际商业银行接轨的需要。

把现有的国家专业银行改造为现代商业银行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可能的。这种可能性,主要表现在:

第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提出和确立,以及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为深化我国经济体制改革、金融体制改革指明了方向,为现有的专业银行逐步转变为商业银行提供了理论根据和政策依据。

第二,我国现有九家商业银行,即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蛇口招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福建兴业银行、广东发展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的建立与发展,以及它们在机构设置、组织形式、人事制度、业务经营等方面的大胆探索和实践为现有的国家专业银行的真正的商业银行转变提供了实践经验。

第三,外资银行等金融机构进入我国金融市场,对我国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来说,是挑战,也是机会。它们的金融服务、先进的操作技术、管理方法和效率,可供我国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学习、参考、借鉴。这对我国金融体制改革、国家专业银行向现代商业银行转变、与国际商业银行接轨是有帮助的。

第四,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金融体制改革、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变日益引起社会各界理解、关心和支持,特别是得到各级党政机关的关心和支持。各级党政机关的关心与支持,以及中央银行的积极稳妥的领导,是加快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步伐、现有的专业银行逐步向商业银行转变的根本保证。

三

既然把现有的国家专业银行改造为现代商业银行是必要的、可能的,那么从当前我国的具体情况出发,如何才能实现这一改造呢?我认为要实现这一改造:

一要有明确的指导思想。这就是在银行体制改革、将现有的专业银行改造为现代商业银行的进程中,我们应当在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路线的指引下,始终坚持以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作为决定各项改革措施取舍和检验其得失的根本指导思想,并注意把握好以下几点:(1)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现代企业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也是银行体制改革的基础。国家专业银行向现代商业银行转变要有利于转换国有企业的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2)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作用,必须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当前培育市场体系的重点是,发展金融市场、劳动力市场、房地产市场、技术市场和信息市场。国家专业银行向现代商业银行转变要有利于进一步培育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体系,发展和完善以银行融资为主的金融市场。(3)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有健全的宏观调控体系。

宏观调控的主要任务是：保持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引导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推动社会全面进步。国家专业银行向现代商业银行转变要有利于健全我国宏观调控体系，有利于国家运用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调节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基本平衡，并与产业政策相配合，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

二要有切实可行的步骤。国家专业银行改革的方向是逐步向商业银行转变。这个转变的实质，就是通过深化银行体制改革，把现有的专业银行办成真正的商业银行，使它们自主决策、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资金自求平衡、自我发展、自担风险，实现金融资产的盈利性、安全性、社会性的最优组合，提高整个社会资金的使用效益。实现这一改革，一定要有切实可行的步骤。从现有的条件看，不能一步到位，只能分步进行。第一步，要把现有各专业银行所承担的政策性业务与商业性业务划分开来，分帐管理，分别核算，分别考核。对专业银行所承担的政策性业务，国家应当合理地解决其贷款的资金来源和利息补贴问题。解决这个问题的方案，可以是：（1）政策性贷款由国家或主管部门拨出专项资金委托银行发放。（2）银行负责审核政策性贷款，利息低于银行经营成本的部分，由国家或主管部门给予银行补贴。（3）属于拨款性质和无偿还能力的款项，由国家或主管部门直接拨款，不应采取贷款形式发放。第二步，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与可能，先组建几家政策性银行。许多国家早就建立了一些政策性银行。以日本为例，日本就有日本开发银行、日本输出入银行和十大金融公库等政策性金融机构。这些政策性金融机构的特点是：（1）都是政府资本，行政上属大藏省监督管理，业务上一般由大藏省和主管省厅共同领导或主要由主管省厅领导；（2）一般不接受存款，也不从民间借款（只有公营企业金融公库例外）；（3）专业性很强，都有特定的贷款范围和贷款对象，政策性色彩浓厚；（4）政府保证支付债务本息（有两个金融公库例外）。我国可借鉴日本政策性金融机构的经验，先组建中国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开发银行专门负责对国家重点建设项目进行投资；进出口银行专门负责发行输出入信用贷款，用金融手段支持和扩大本国资本货物、特别是本国大型设备的出口，以扩大销售，开拓市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则主要承担国家粮棉油储备、国家对农副产品定购和农业开发性投资等项业务。第三步，在上述两步改革取得经验的基础上，将专业银行的政策性业务彻底分离出去，交政策性银行经营，使现有的专业银行转变为真正的商业银行。同时，还应根据需要有步骤地成立一批全国性、区域性和地方性的完全自主决策、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资金自求平衡、自担风险、自我约束的股份制商业银行。这样做，将有利于加大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力度，有利于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多层次的商业银行体系。走以上三步，困难自然不少，这就需要相当的时间，不能操之过急。如果过急、过早地要求专业银行转换成商业银行的经营机制，既不符合我国的实际国情，恐怕也是难以做到的。

三要解放思想，更新观念。现有的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变，主要困难在认识上。因为长期以来，人们一直认为社会主义国家银行具有二重性，既是政策性银行，又是商业性银行，既承担政策性职能，又承担商业性职能。因此，在业务经营目标上，片面地强调社会效益，忽视了自身的效益，结果两种职能都没有发挥好，两种效益都没有搞上去。因此，要推进现有的国家专业银行逐步向商业银行转变，就要求我们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长期以来在单一的计划经济体制下所形成的若干思想观念。在这方面，我们的任务相当繁重。例如，第一，我们必须破除社会主义国家银行只能讲求社会效益的观念，树立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并重，而以

讲求经济效益为基本出发点,坚持银行业务经营中的盈利性原则,确保银行利润的观念。银行的合理的利润水平,是充实自有资本、扩大经营、维持正常的信用秩序、保持社会经济生活稳定的关键和不可缺少的重要条件。第二,要破除银行统包企业资金的观念,树立资金商品化的观念,使银行信贷从行政化转为市场化,国家只进行宏观调控,信贷规模、信贷条件以及存贷利率基本上由市场决定。第三,要破除银行单纯按专业分工经营业务的观念,树立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全面地开拓国内外金融业务的大金融的观念,使银行的业务内容、经营范围的综合化、多样化的方向发展。第四,要突破国有银行一统天下的格局,银行只能由国家经营,发展以国家持股为主的区域性和地方性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创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商业银行体系,等等。

四要认真学习、借鉴国际商业银行的先进经验。各国商业银行一般都是按照盈利性、安全性、社会性的原则,加强资产负债管理、经营成本管理。在资产负债管理方面,商业银行一般都建立了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制度、严格的审贷分离制度和风险资产管理制度,以提高资产质量、资金使用效益,降低贷款风险。在经营成本管理方面,商业银行都很重视经营的合理化、成本核算,重视考核资金利润率、资本回收率和人均效率,以增收节支,获得最大限度的利润。国际商业银行的这些经营管理经验是值得学习、借鉴的。

五要有健全的金融法规。目前,我国金融法制建设还很薄弱,还没有一部完整的银行法。为了避免在金融体制改革、现有的专业银行向现代商业银行转变的过程中,出现扭曲的竞争和金融秩序混乱,国家应抓紧金融立法,尽快制订、颁布有中国特色的中央银行法、商业银行法、票据法、证券法等金融法规,给我国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一个法律空间,使它们的各项经营活动在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上有序地进行。

六要创造良好的经济环境。国家要为尽快实现现有的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变创造良好的经济环境。这种经济环境,主要包括:(1)实行政企分开,各级党政机关、财政部门应尽快转变观念,最大限度地减少对银行的干预,使银行自主决策、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办成真正的银行。(2)工商企业应加快转换经营机制的步伐,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并改变对银行的变态依赖关系。(3)推进价格改革,建立主要由市场形成价格的机制,使价格成为反映价值和供求关系的信号,利润能反映企业的经营状况。(4)深化投资体制改革。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投资体制的目标模式,应是以企业投资为主,以市场调节投资行为和以投资主体决策、风险自负为基础,逐步建立法人投资和银行信贷的风险责任制。(5)积极推进税收制度改革,使银行从过重的税收负担中解脱出来,有可能不断地充实自有资本、扩大经营和维持正常的信用秩序、保持社会经济生活稳定。

七要抓紧金融人才的培养。一要重视组织好在职职工的业务学习,更新知识,以适应市场经济和金融事业发展的需要。有条件的,每年要抽出一段时间脱产学习,或派到国外进行培训。二要广开才路,通过各种渠道选择和招聘人才,包括从在国外的留学生中招聘确有真才实学、热爱祖国的人才。三要培养高层次的金融人才,包括硕士、博士,这是新的形势和未来竞争的需要。特别是对业务骨干,要从长远着眼,尽早地对他们进行有计划的、高标准培养,争取尽快地培养一批既具有坚实的经济、金融理论基础和银行专业知识,又精通银行业务,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懂经营、善管理的社会主义银行家。

(责任编辑 曾德国)